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平方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平方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平方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00560123

传真：/

邮编：31441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
1幢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设备统计.....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8
8.3 人员资质.....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6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6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7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7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9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608174、HC2608175、HC2608176、HC2608177、HC2609009 检测报告

附件 8、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项目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 9 号 1 幢，主要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9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3 月建设完成，购置双螺杆挤出机、打粉桶、磨粉机、破碎机、包覆机、印刷机等设备（部分设备未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米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MACYE9X86T001Y），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20 日、9 月 3~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 5、《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1.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9 号）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中心经纬度：E120.813744°，N30.320005°）。

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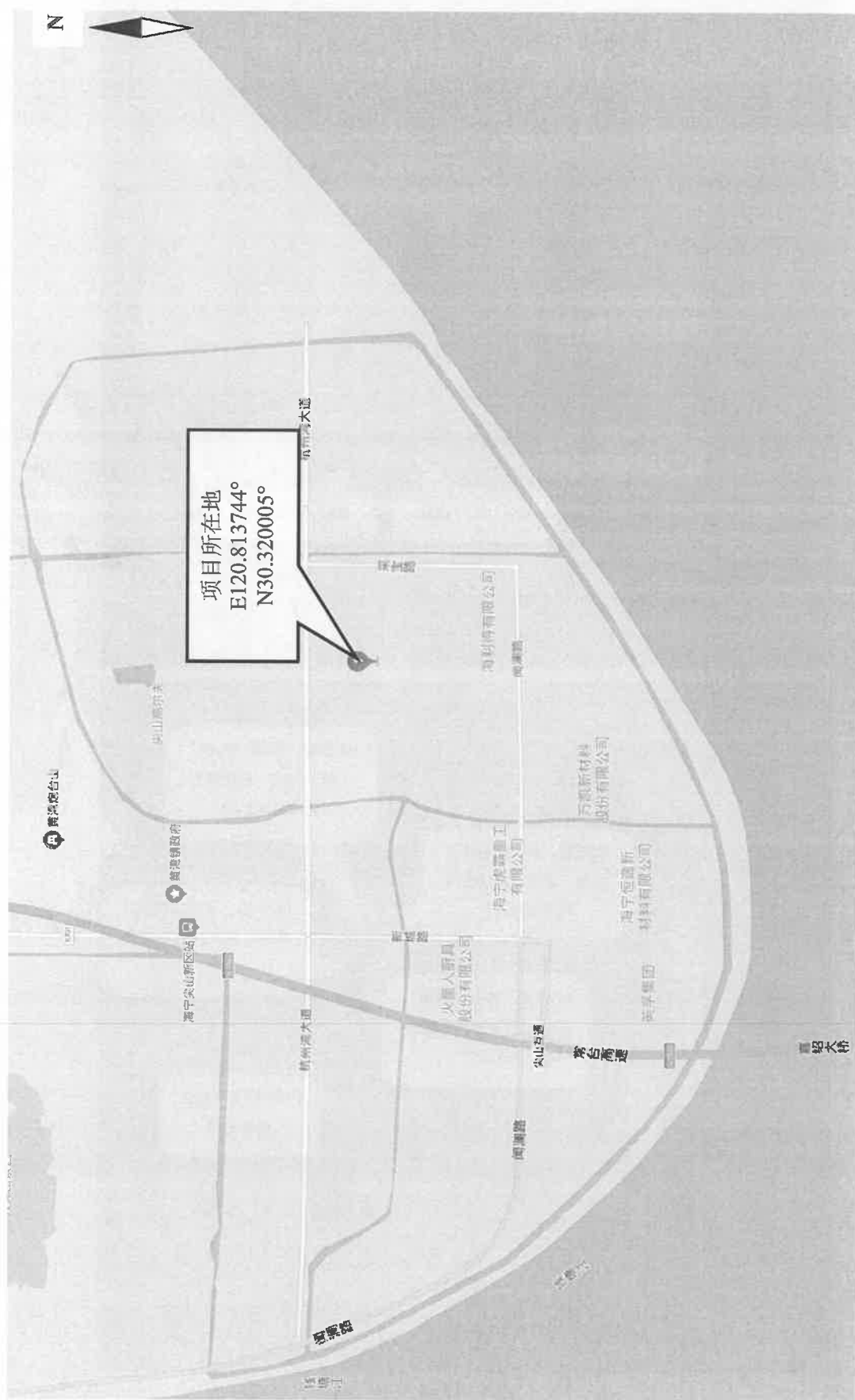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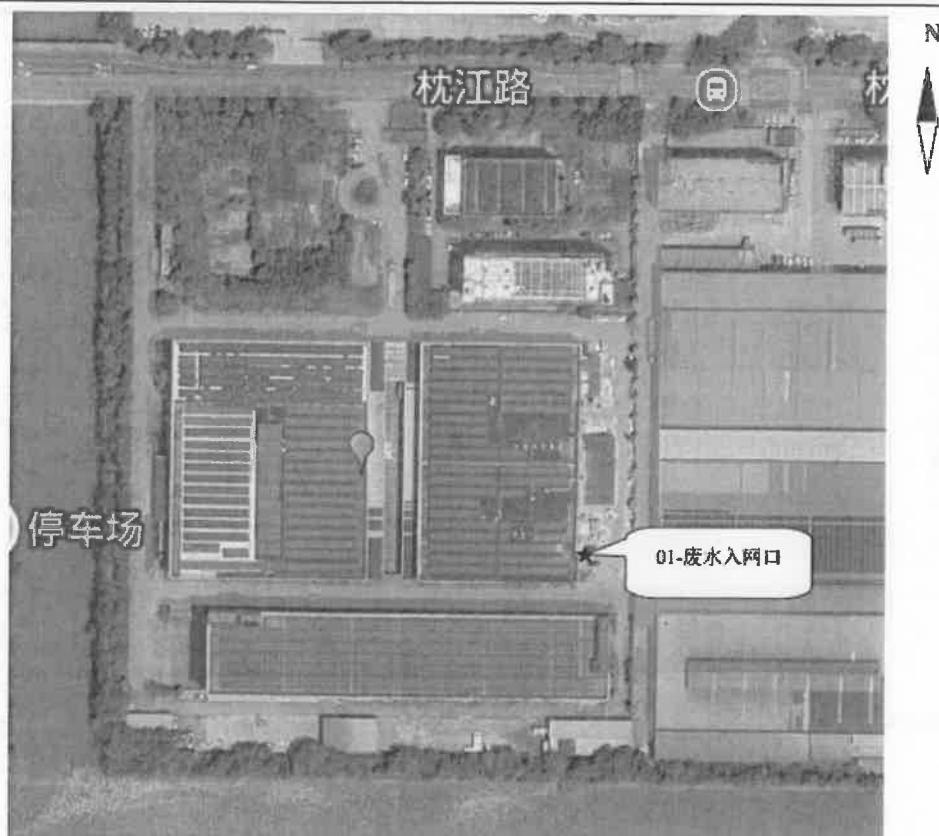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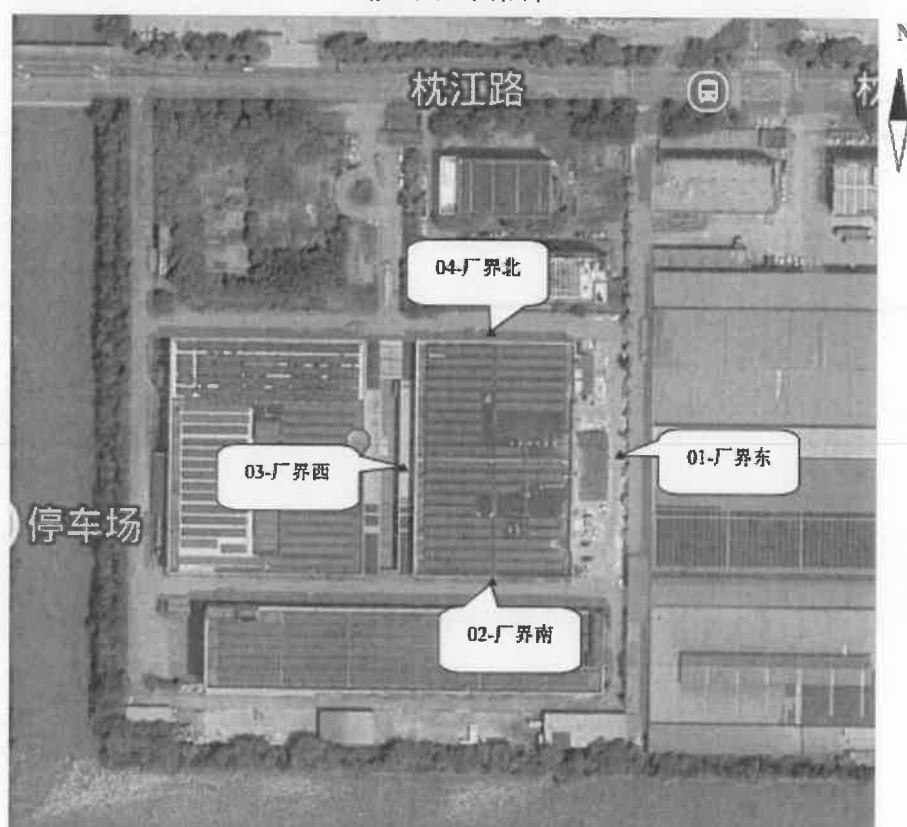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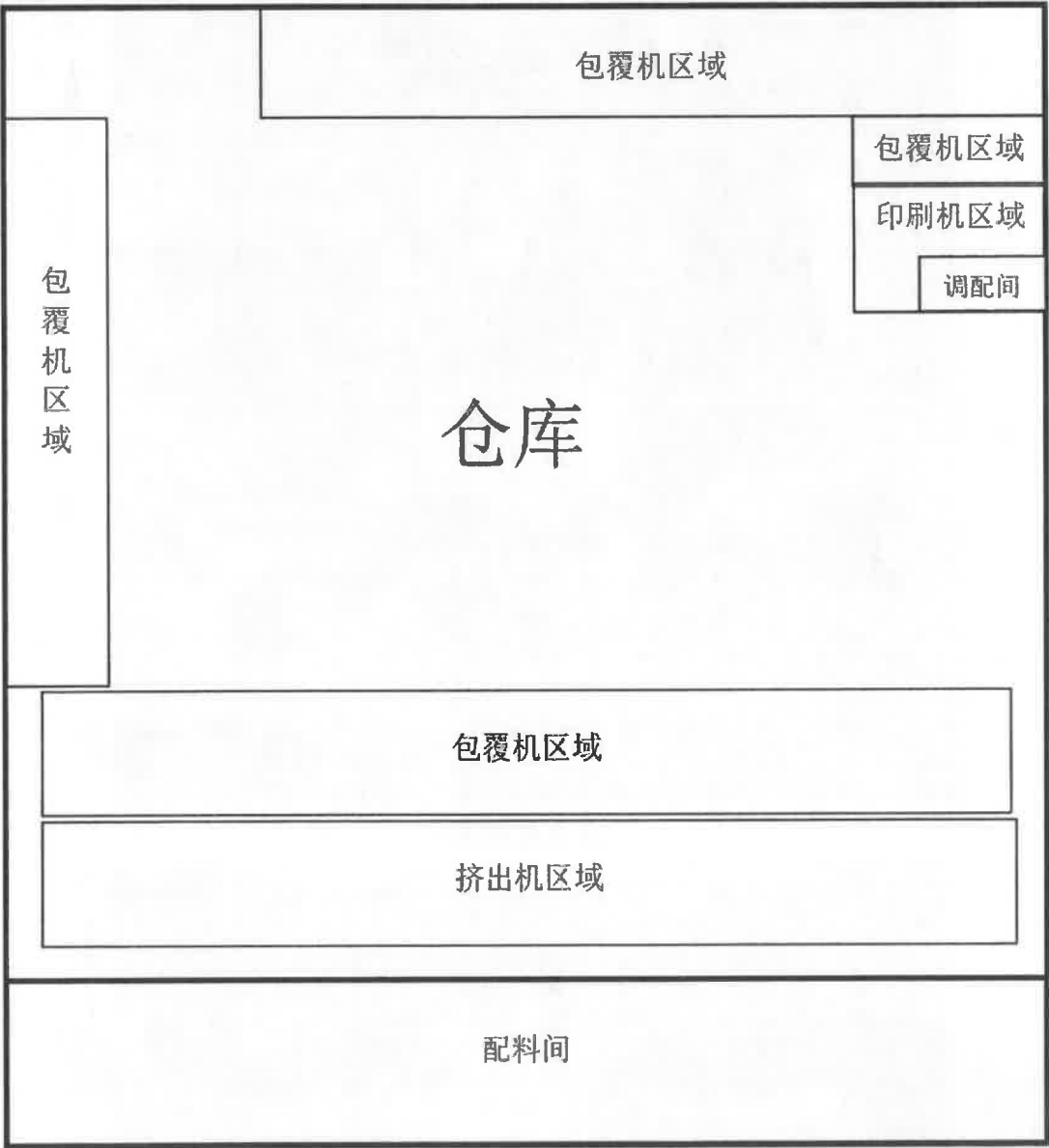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双螺杆挤出机、打粉桶、磨粉机、破碎机、包覆机、印刷机等设备（部分设备未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米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h 生产，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2026 年 6~8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 生产量
1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400 万平方米	59.6 万平方米	238.4 万平方米
2	装饰线条	250 万米	35.8 万米	143.2 万米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米装饰线条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双螺杆挤出机（65 型）	10	9
2	双螺杆挤出机（50 型）	8	3
3	高速打粉桶	4	4
4	磨粉机	6	2
5	破碎机	3	1
6	包覆机	40	11
7	印刷机	1	1
8	循环用水设备	1	1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米装饰线条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t)	2026 年 6~8 月 实际使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PVC 树脂粉	3000	435	1740
2	钙粉 (碳酸钙)	5100	739	2956
3	硬脂酸	250	36.3	145.2
4	石蜡	100	14.4	57.6
5	钡锌稳定剂	100	14.3	57.2
6	钛白粉	85	12.3	49.2
7	增白剂	60	8.7	34.8
8	PVC 膜	100	14.6	58.4
9	水性油墨	3	0.44	1.76
10	水性油墨介质	0.6	0.09	0.36
11	UV 上光油	7	1.02	4.08
12	无溶剂胶黏剂 A	50	7.3	29.2
13	无溶剂胶黏剂 B	25	3.6	14.4
14	乙酸丁酯	0.6	0.09	0.36
15	机油	0.320	0.05	0.2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米装饰线条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根据本项目 2026 年 6~8 月用水量统计 (详见附件),冷却用水量为 72 吨,清洗用水量为 0.9 吨,生活用水量为 260 吨,折合全年冷却用水量为 288 吨,清洗用水量为 3.6 吨,生活用水量为 1040 吨。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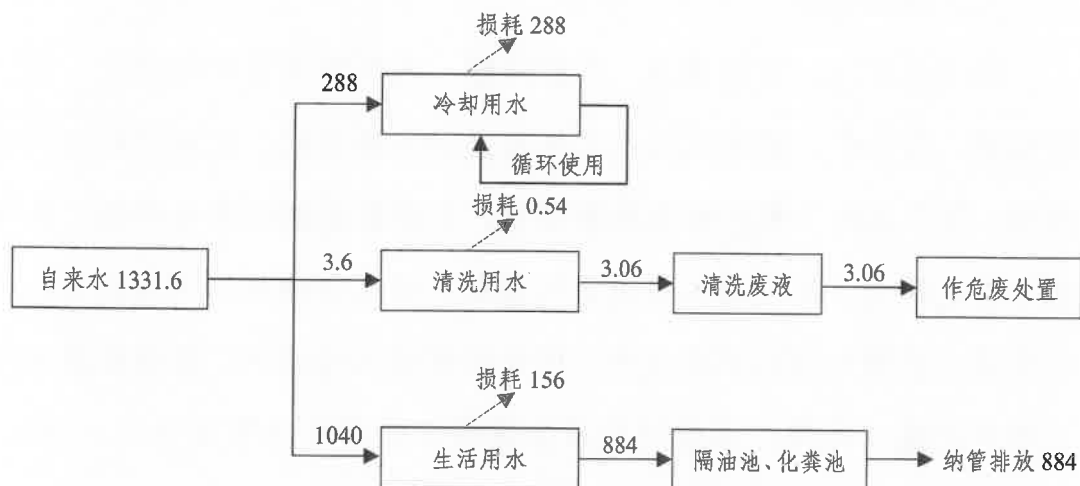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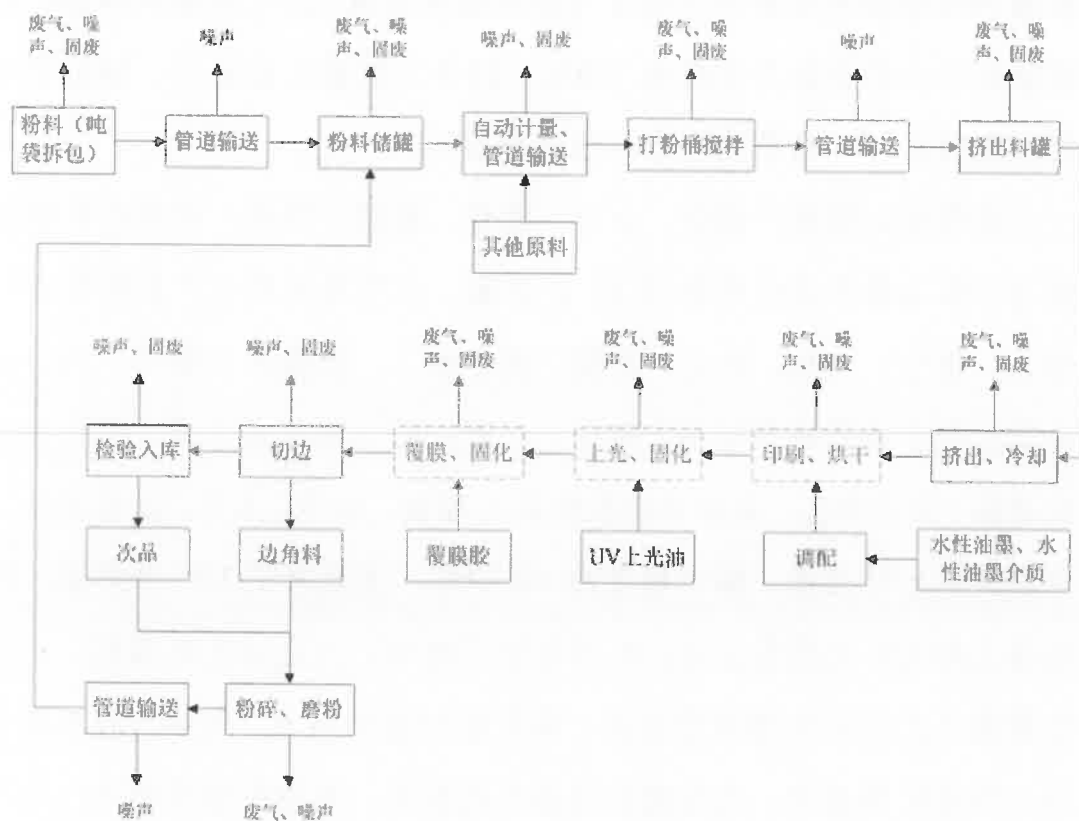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吨袋拆包、管道输送、自动计量：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打粉桶、磨粉机、破碎机组成 1 整套自动供料系统，设备之间由管道连接，整个系统上配备智能称重装置。本项目原辅料在生产线上转移采用管道输送，粉状原辅料均为吨袋装，粉状原辅料运入车间后，拆去吨袋上设置的吸料口包装线，将吸料管插入吨袋内，粉状原辅料进入粉料储罐内保存，其他颗粒状原辅料自吨袋中由管道吸入，粉状、颗粒状原辅料经自动称量后进入相应生产设备中。

②打粉桶搅拌：自动称量后的原辅料进入打粉桶内搅拌均匀，搅拌后经管道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内。

③挤出料管、挤出、冷却：混合后的原辅料经管道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上端料罐内，加热熔融装置需要加料时，料罐下端的阀门开启，料罐内的原辅料经重力作用进入加热熔融装置，进入双螺杆挤出机的原辅料在加热装置内加热至 160℃，经挤出装置挤出成型，挤出的同时经辊筒冷却，辊筒内部接入循环冷却水。

④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本项目水性油墨与水性油墨介质使用前按 5: 1 调配。本项目非所有产品都要进行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加工，根据客户需要，对挤出冷却后的半成品进行印刷、烘干、上光、固化加工或上光、固化加工或覆膜、固化加工。本项目印刷机具有印刷、烘干、上光、固化功能，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烘干温度约 40-50℃，上光采用 UV 上光油，经设备上的 UV 光照射固化，本项目使用的 UV 上光油无需调配。本项目覆膜工艺采用无溶剂胶黏剂，将无溶剂胶黏剂 A、无溶剂胶黏剂 B 加入覆膜机料槽内，使用时由设备自动配比，无溶剂胶黏剂 A: 无溶剂胶黏剂 B=2: 1，上胶后由辊筒加热挤压固化，辊筒加热挤压固化

温度约 40-50℃。本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

⑤切边、检验入库：本项目印刷机、覆膜机设备均自带切边装置，产品经切边检验合格后包装运入仓库。

⑥粉碎、磨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收集后进入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经管道送入磨粉机磨粉，将粉碎的粉末进一步磨细，再经管道送至储料罐中。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不涉及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要求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为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SDG 吸附剂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调配、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水喷淋”装置已取消），无喷淋废水产生，相应废水治理设施取消；固体废物种类变动：固废补充识别废 SDG 吸附剂，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水喷淋”装置已取消），无喷淋废水产生，相应废水治理设施取消，不涉及污泥的产生；我公司已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不涉及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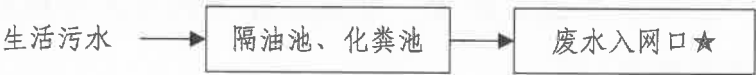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钱塘江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配料废气、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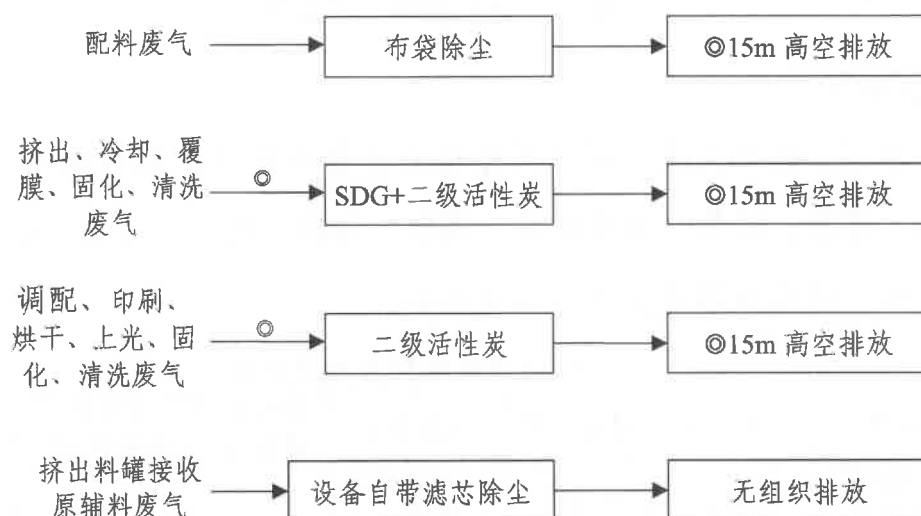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滤芯除尘	/	/	环境
配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0.2827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SDG+二级活性炭	15	0.5027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5	0.1257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配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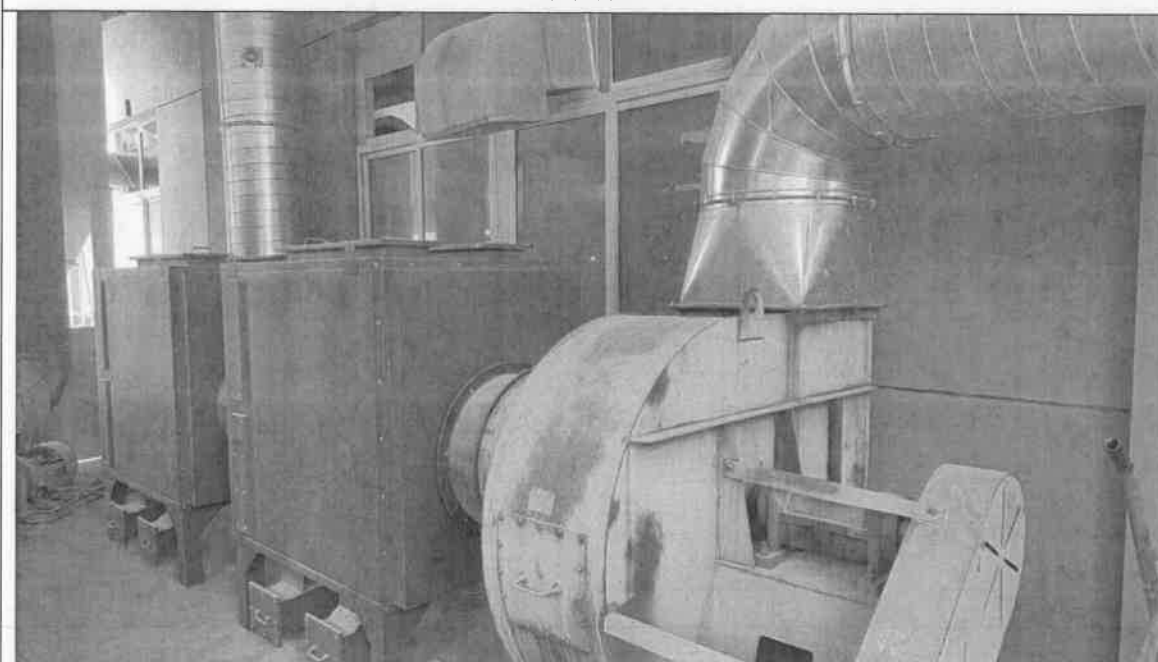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



SDG+二级活性炭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双螺杆挤出机（65 型）	9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双螺杆挤出机（50 型）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高速打粉桶	4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磨粉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破碎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包覆机	1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印刷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循环用水设备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滤芯	废滤芯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布袋	废布袋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粉尘	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油墨	废油墨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2
6	废上光油	废上光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2
7	废胶水	废胶水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14-13
8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包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9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402-06
10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12	废机油	废机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4-08
13	废油桶	废油桶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14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5	/	废 SDG 吸附剂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费抹布、废 SDG 吸附剂。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6 年 6~8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	3.1	12.4
2	废滤芯	滤芯除尘	一般固废	0.1	0(暂未产生)	0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0.1	0(暂未产生)	0
4	粉尘	配料车间地面 沉降	一般固废	0.2	0.03	0.12
5	废油墨	印刷、烘干	危险废物	0.025	0(暂未产生)	0
6	废上光油	上光、固化	危险废物	0.025	0(暂未产生)	0
7	废胶水	覆膜、固化	危险废物	0.2	0(暂未产生)	0
8	危险废包	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8.620	1.29	5.16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装					
9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6.207	0.855	3.42
10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0.1	0.015	0.06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1.427	0(暂未产生)	0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320	0(暂未产生)	0
1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40	0(暂未产生)	0
1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5	0.001	0.004
15	废 SDG 吸附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暂未产生)	0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2.7	10.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滤芯	滤芯除尘	一般固废	委托一般 固废处置 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海扬 环境发展有限 公司处理	/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4	粉尘	配料车间 地面沉降	一般固废			
5	废油墨	印刷、烘 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6	废上光油	上光、固 化	危险废物			
7	废胶水	覆膜、固 化	危险废物			
8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 用	危险废物			
9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10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5	废 SDG 吸附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布袋、粉尘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费抹布、废 SDG 吸附剂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我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0	/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0	
合计	35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 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 水	喷淋废水经喷淋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在污水管网 DW001 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表 1 标准。
废 气	DA001：本项目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上方自带包围式集气罩，保证散逸的颗粒物得到优先有效收集，并将整个配料间设置为密闭车间，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微负压方式收集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挤出、冷却、覆膜、固化）区域较大，企业拟采用塑料板及支撑骨架将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与整个大车间进行隔断，在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印刷机（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设置单独印刷机车间（油墨调配设置在印刷车间内，为单独油墨调配间），采用密闭车间方式收集调配、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配料间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双螺杆挤出机、印刷机、包覆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配料废气、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我公司委托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配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标准, 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加强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合理安排生产; 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 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废滤芯、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企业产生的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 具有一定防渗能力, 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 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废滤芯、废布袋、粉尘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

	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 SDG 吸附剂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 尖山新区,拟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实施时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嘉环海建[2024]9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

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黄湾镇枕江路 9 号 1 幢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螺杆机(国产)等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 PVC 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配料间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双螺杆挤出机、印刷机、包覆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

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VOC}_s \leq 1.44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

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

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相关限值
总氮	70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配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氯乙烯	36		0.385*	0.60
氯化氢	100		0.13*	0.20
非甲烷总烃	/		/	4.0

注：*表示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自身厂房，但未能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本次验收按其对应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15	6.5kg/h	5.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92\text{t/a}$ ，氨氮 $\leq 0.009\text{t/a}$ 、 $\text{VOC}_s \leq 1.444\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

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LHS-150HC-I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3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乙烯和丙烯醛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34-2026	0.07 mg/m^3	GC-2018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 mg/m^3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7890A(G3440A)+5975C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乙烯和丙烯醛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	0.07 mg/m^3	GC-2018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法 HJ 34-202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低浓度颗粒物、工况	10.0~100L/min	2.50%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0~40）%/烟气流速（1~45）m/s	≤5%/±5%
GH-6D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GH-6D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氯化氢	流量:(0.2~2.0)L/min 分辨率:0.001L/min	±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苯乙烯	颗粒物（10~120）L/min 大气（0.1~1.0）L/min	颗粒物±2%，大气±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 ~ 14.00	± 0.02PH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 35-130dB(C), 4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陆云超	助理工程师	HJ-SGZ-084
	裘良	工程师	HJ-SGZ-075
	唐惠琪	助理工程师	HJ-SGZ-073
	盛佳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93
	李栋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102
	姜扬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104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朱玉路	助理工程师	HJ-SGZ-112
	金涛	/	HJ-SGZ-117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蔡颖	工程师	HJ-SGZ-081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汪志伟	工程师	HJ-SGZ-077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HC2608175-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2.2	23.2	≤ 20	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09	112	≤ 10	1.4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45.5	45.2	≤ 5	0.3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05	3.07	≤ 5	0.3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30.4	30.1	≤ 10	0.5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1	7.15	0.1	0.04	合格
HC2608175-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2.1	21.1	≤ 20	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06	103	≤ 10	1.4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56.3	56.7	≤ 5	0.4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2.85	2.86	≤ 5	0.2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9.0	28.4	≤ 10	1.0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0	7.13	0.1	0.07	合格
HC2608175-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5.2	24.2	≤ 20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16	118	≤ 10	0.9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41.0	38.9	≤ 5	2.6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2.04	2.02	≤ 5	0.5	合格
HC2608175-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8.1	39.1	≤ 20	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87	190	≤ 10	0.8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57.7	57.6	≤ 5	0.1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3.79	3.77	≤ 5	0.3	合格
HC2608175-WS-1-1-2PN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7.2	26.7	≤ 10	0.9	合格
HC2608175-WS-1-2-2PN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7.3	27.7	≤ 10	0.7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

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6.8.17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6.8.17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6.8.18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6.8.18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8.17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800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96
	装饰线条	0.480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8.18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725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87
	装饰线条	0.435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8.19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766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92
	装饰线条	0.460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8.20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741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89
	装饰线条	0.445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9.3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691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83
	装饰线条	0.415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9.4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825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99
	装饰线条	0.495 万 m/天	0.500 万 m/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6.8.17	75.0
2026.8.18	80.7
平均值	77.9
监测日期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6.8.17	79.0
2026.8.18	70.3
平均值	74.7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6.8.17	第一次	废水入 网口	7.2	117	31.3	27	2.03	24.7	40.0	3.94
	第二次		7.2	106	27.0	21	2.73	21.2	45.4	5.35
	第三次		7.2	110	29.3	22	2.68	22.2	47.4	0.69
	第四次		7.2	112	30.1	20	3.07	23.2	45.2	0.85
	日均值（范围）		7.2	111	29.4	23	2.63	22.8	44.5	2.7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7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8.18	第一次	废水入 网口	7.2	188	30.2	22	3.78	38.6	57.6	2.21
	第二次		7.2	143	27.5	25	3.53	30.1	54.6	2.58
	第三次		7.2	115	29.5	24	2.86	24.1	55.3	1.72
	第四次		7.1	103	28.4	23	2.86	21.1	56.7	3.84
	日均值（范围）		(7.1~7.2)	137	28.9	23.5	3.26	28.5	56.1	2.5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7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8175。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8.17	厂界上风向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2026.8.18	厂界上风向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8.1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7	<0.07	<0.07	/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	<0.07	<0.07	/		
		厂界下风向 2	<0.07	<0.07	<0.07	/		
		厂界下风向 3	<0.07	<0.07	<0.07	/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26	0.031	0.042	/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48	0.052	0.049	/		
		厂界下风向 2	0.042	0.050	0.049	/		
		厂界下风向 3	0.047	0.050	0.052	/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2	<10	1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3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6	0.71	0.88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67	0.65	0.54	/		
		厂界下风向 2	0.72	0.69	0.96	/		
		厂界下风向 3	0.66	0.63	0.84	/		
		车间门外 1m 处 (瞬时值)	0.81	0.84	0.87	0.66	20	达标
		车间门外 1m 处 (时均值)	0.86	0.69	0.56	0.56	6	达标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8.1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7	<0.07	<0.07	/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	<0.07	<0.07	/		
		厂界下风向 2	<0.07	<0.07	<0.07	/		
		厂界下风向 3	<0.07	<0.07	<0.07	/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30	0.031	0.044	/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45	0.053	0.050	/		
		厂界下风向 2	0.047	0.051	0.047	/		
		厂界下风向 3	0.049	0.048	0.053	/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 10	< 10	< 10	14		
		厂界下风向 2	< 10	12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3	14	11	< 10	<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7	0.68	0.75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5	0.69	0.66	/		
		厂界下风向 2	0.86	0.87	0.72	/		
		厂界下风向 3	0.72	0.74	0.89	/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车间门外 1m 处 (瞬时值)	0.71	0.64	0.70	0.88	20	达标
		车间门外 1m 处 (时均值)	0.71	0.67	0.69	0.75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8176，<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8.17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9	11.7	/	11.2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6	0.080	/	0.07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	<1.2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0.00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1.32 ×10 ⁻⁵	1.31 ×10 ⁻⁵	1.35 ×10 ⁻⁵	1.39 ×10 ⁻⁵	1.34 ×10 ⁻⁵		/	/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8.18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58	2.60	/	2.40	15m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1	0.021	/	0.01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	0.004		0.1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1.48 ×10 ⁻⁵	1.48 ×10 ⁻⁵	1.59 ×10 ⁻⁵	1.55 ×10 ⁻⁵	1.52 ×10 ⁻⁵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97	131	97	/		2000	达标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2.1	32.5	/	32.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97	0.207	/	0.200		/	/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5	4.82	6.48	/	5.5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7	0.049	/	0.04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85	112	97	/		2000	达标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2.3	13.2	/	12.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3	0.089	/	0.08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	<1.2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0.00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1.35 ×10 ⁻⁵	1.37 ×10 ⁻⁵	1.35 ×10 ⁻⁵	1.33 ×10 ⁻⁵	1.35 ×10 ⁻⁵		/	/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23	2.20	/	2.1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	0.01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	0.005		0.1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1.52 ×10 ⁻⁵	1.52 ×10 ⁻⁵	1.44 ×10 ⁻⁵	1.40 ×10 ⁻⁵	1.47 ×10 ⁻⁵		6.5	达标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199	/		2000	达标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6.1	34.7	/	35.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227	0.225	0.214	/	0.222		/	/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78	6.95	8.69	/	8.47	15m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56	0.066	/	0.06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131	229	173	/		2000	达标
2026.8.19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3	0.003	/	0.004		1.75	达标
2026.8.20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	0.003		1.75	达标
2026.9.3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	<0.0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2.40 ×10 ⁻⁴	2.40 ×10 ⁻⁴	2.35 ×10 ⁻⁴	/	2.38 ×10 ⁻⁴		/	/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	<0.07	15m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8 ×10 ⁻⁴	2.71 ×10 ⁻⁴	2.63 ×10 ⁻⁴	/	2.67 ×10 ⁻⁴		0.385	达标
2026.9.4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	<0.0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2.37 ×10 ⁻⁴	2.42 ×10 ⁻⁴	2.39 ×10 ⁻⁴	/	2.39 ×10 ⁻⁴		/	/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	<0.07	15m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6 ×10 ⁻⁴	2.75 ×10 ⁻⁴	2.85 ×10 ⁻⁴	/	2.82 ×10 ⁻⁴		0.385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8177、HC2609009,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6.8.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3	5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9	4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4	4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	53
2026.8.1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	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5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	5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817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884 吨，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5	0.004

2、废气

(1) 有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 (计算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有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出口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h	0.018kg/h	0.108t/a
		氯乙烯		2.75×10^{-4} kg/h	0.002t/a
		苯乙烯		1.50×10^{-5} kg/h	0.9×10^{-4} t/a
2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h	0.054kg/h	0.065t/a
VOC _s 合计					0.175t/a

(2) 无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若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则根据出口排放速率及环评处理效率计算) 及废气收集效率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 (计算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无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处理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	废气收集效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h	/	0.080kg/h	85%	0.085t/a
		氯乙烯		/	2.39×10^{-4} kg/h		2.53×10^{-4} t/a
		苯乙烯		/	1.35×10^{-5} kg/h		1.43×10^{-5} t/a
2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h	/	0.211kg/h	90%	0.028t/a
VOC _s 合计							0.113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5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9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排放量为 0.28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1.44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9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布袋、粉尘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费抹布、废 SDG 吸附剂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231-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表 1 标准。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布袋、粉尘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费抹布、废 SDG 吸附剂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5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9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28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1.44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平方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平方米装饰线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万平方米装饰线条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9号					
开工日期		2024.8		竣工日期		2026.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其他（万元）		/		其他（万元）		0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17-20日、9月3-4日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17-20日、9月3-4日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17-20日、9月3-4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废水		—		—		0.1836		—		—	
化学需氧量		—		—		0.092		—		—	
氨氮		—		—		0.009		—		—	
—		—		—		—		—		—	
—		—		—		—		—		—	
—		—		—		—		—		—	
VOCs		—		—		1.4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噪声——dB(A)；其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9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黄湾镇枕江路9号1幢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螺杆机（国产）等设备，形成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PVC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配料间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双螺杆挤出机、印刷机、包覆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

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VOCs} \leq 1.44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CYE9X86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 枕江路9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YE9X86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0日至2029年01月0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2026 年 6~8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万平方米	59.6	
2	装饰线条	万米	35.8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65 型）		9	
2	双螺杆挤出机（50 型）		3	
3	高速打粉桶		4	
4	磨粉机		2	
5	破碎机		1	
6	包覆机		11	
7	印刷机		1	
8	循环用水设备		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6 年 6~8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VC 树脂粉		t	435	
2	钙粉 (碳酸钙)		t	739	
3	硬脂酸		t	36.3	
4	石蜡		t	14.4	
5	钡锌稳定剂		t	14.3	
6	钛白粉		t	12.3	
7	增白剂		t	8.7	
8	PVC 膜		t	14.6	
9	水性油墨		t	0.44	
10	水性油墨介质		t	0.09	
11	UV 上光油		t	1.02	
12	无溶剂胶黏剂 A		t	7.3	
13	无溶剂胶黏剂 B		t	3.6	
14	乙酸丁酯		t	0.09	
15	机油		t	0.05	
16					
17					
18					
19					
20					

2026 年 6~8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3.1	
2	废滤芯	0 (暂未产生)	
3	废布袋	0 (暂未产生)	
4	粉尘	0.03	
5	废油墨	0 (暂未产生)	
6	废上光油	0 (暂未产生)	
7	废胶水	0 (暂未产生)	
8	危险废包装	1.29	
9	清洗废液	0.855	
10	废抹布	0.015	
11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	
12	废机油	0 (暂未产生)	
13	废油桶	0 (暂未产生)	
14	含油废抹布	0.001	
15	废 SDG 吸附剂	0 (暂未产生)	
16	生活垃圾	2.7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8.17~20、9.3~4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8.17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800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96
	装饰线条	0.480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8.18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725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87
	装饰线条	0.435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8.19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766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92
	装饰线条	0.460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8.20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741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89
	装饰线条	0.445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9.3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691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83
	装饰线条	0.415 万 m/天	0.500 万 m/天	
2026.9.4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0.825 万 m ² /天	0.833 万 m ² /天	99
	装饰线条	0.495 万 m/天	0.500 万 m/天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6 年 6~8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冷却用水	72	
清洗用水	0.9	
生活用水	260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垃圾收集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HYHJ-JS-2026112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9号145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860560123

代理人:

乙方(受委托方): 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尖山新区杭州湾大道与新城路交叉口(顺尖山物业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徐海良

为提升区(镇)整体形象,保障卫生环境的整体和谐,为企业、各建筑工地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的生产、居住环境,尖山新区(黄湾镇)垃圾清运工作确定为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委托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工作。根据海宁市物价局[2012]699号文件要求,以及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物业管理内容

(一)甲方需配合的管理工作

1. 甲方将位于本厂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无毒、无害、无污染、可燃的边角料)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清理,清运服务;不包括建筑装修垃圾,严禁将工业或工程中的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混入(生活中产生的有害垃圾放入有害垃圾桶由乙方统一装运);
2. 甲方需配有符合压缩车工作的垃圾桶,且垃圾桶完好,垃圾桶可以自行购买,也可以委托乙方购买;
3. 甲方确定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堆放点作为清运交接点,且符合堆放标准;
4. 甲方把需装运的垃圾放入垃圾桶内,垃圾桶集中存放;
5. 甲方也可以自行装运垃圾,但必须确保垃圾装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6. 甲方要参照《海宁市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未进行垃圾分类的,乙方拒绝服务,并报执法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甲方应对垃圾清理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消毒工作。

(二)管理事项包括: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对垃圾清运(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2. 乙方对清运过程中洒落在道路上的落物应立即清理干净;
3. 乙方只负责装运垃圾桶内的垃圾,对随意倾倒的垃圾不予装运;
4. 对垃圾压缩车产生腐蚀的有毒有害垃圾以及对垃圾压缩车有损坏,垃圾压缩车无法装运的垃圾,乙方不予装运;
5. 授权由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委托物业管理形式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生活垃圾

- (1) 其他垃圾以240L标准桶计1桶,按每桶10元收费(不含税价每桶9.433元)。
- (2) 易腐垃圾以120L标准桶计1桶,按每桶5元收费(不含税价每桶4.716元)。
- (3) 生活垃圾中的低价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政府提供免费清运服务。
- (4)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原则上日产日清,不到1桶按1桶计算,企业可根据垃圾日产情况选择装运间隔天数。

2. 工业边角料

企业在垃圾清运操作信息系统上预约成功后5日内清运,预约一次装满为止。标准为8吨压缩车每车次1500元(不含税价每车1415.09元),如企业内部具备称重条件的,按500元/吨计费(不含税价每吨471.7元)。区(镇)建立企业垃圾分类减量星级动态评定制度评价结果与清运收费挂钩,星级分一、二、三星三等,每月评价一次,本月评价结果作为下月收费依据,具体为:三星级,清运费按标准的80%收取;二星级的,不予优惠;一星及以下的,暂停清运服务,一星及以下的连续3个月以上,本年度区(镇)各类财政奖励不得享受。

3.支付方式:智能系统建成后甲方可自行网上查看,甲方按年度或季度支付给乙方垃圾收集清运费,由乙方提供清运数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结算。建筑工地采用购票制,以票据结算,工程结束后清理现场,多余票据退还乙方,退还预购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厂内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物业管理,原则上一块宗地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存放点各一处,如该宗地园区租赁多家企业的,由宗地业主负责内部企业协调工作:(附清运点位置,清运频率,双方确认签字)

(1)生活垃圾装运点位:

(2)生活垃圾装运频率: ☐ 日产日清 ☐ 每隔____天

(3)工业边角料装运点位: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3.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完不成第一条“物业管理内容”约定事项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4.服从海宁市物价局及尖山新区(黄湾镇)相关政策及收费标准;

5.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甲方企业物业内垃圾实施清运,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2.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对甲方企业的垃圾清运工作负责;

3.负责测算垃圾清运服务费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海宁市及尖山新区(黄湾镇)相关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

4.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垃圾清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对甲方企业垃圾清理工作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第六条 责任承担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从事垃圾清运工作后,作为甲方的受托方,所有卫生检查带来的后果根据过错分析由过错方承担;

2.因乙方在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所带来的安全及其他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按上月垃圾清理费用的双倍金额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4.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垃圾清理费用,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工作,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6.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甲方企业员工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如尖山新区(黄湾镇)继续委托乙方负责区域内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的,本合同顺延,不再另行签订。如遇收费标准政策调整,随之作相应调整。

3.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4.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W 240190

甲方: 嘉善县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

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钼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车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

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预付款 5000 元，处置费按 4 元/KG（含税），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费用共计 2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

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5258919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1	900252-12	废油呈	半固态	桶装	0.025
2	900-252-11	废上光油	半固态	桶装	0.025
3	900-014-13	废废漆	固态	桶装	5
4	900-402-06	清洗废液	液态	桶装	5
5	900-041-41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0.1
6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0.08
7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5
8	772-006-49	污泥	固态	桶装	0.5
9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32
10	900-219-08	废油桶	固态	桶装	0.04
11	900-041-41	含油废抹布	固态	吨袋	0.05
	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嘉兴港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浙江海宁夹山新城杭山路15

联系人: 贾志明

联系电话: 13600560123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危险废物清单 2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KG)
1	900-252-12	废油墨	液态	托盘	0.5	4

甲方(盖章): 嘉兴美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营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杭江路9号

联系人: 贾忠明

联系电话: 13600560123

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危险废物清单 3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KG)
1	900-014-13	废胶水	固态混合	托盘	0.2	4

甲方(盖章):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社区北江路9号

联系人: 贾忠明

联系电话: 13600560123

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 286 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5: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1-2025-23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周俊	经办人	马嘉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附件 7: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4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
目 (先行) 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4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杭江路9号1幢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杭江路9号1幢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检测地址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	戴礼骁、朱玉路、王心宇、裘良、陆云超
检测日期	2026.08.17-2026.08.18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174

三、检测结果表

3.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7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3
				夜间Leq【dB(A)】	52
				夜间Lmax【dB(A)】	55.3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9
				夜间Leq【dB(A)】	46
				夜间Lmax【dB(A)】	59.6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4
				夜间Leq【dB(A)】	49
				夜间Lmax【dB(A)】	56.7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夜间Leq【dB(A)】	53
				夜间Lmax【dB(A)】	58.5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2608174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8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4
				夜间Leq【dB(A)】	50
				夜间Lmax【dB(A)】	63.6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夜间Leq【dB(A)】	51
				夜间Lmax【dB(A)】	55.3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9
				夜间Leq【dB(A)】	50
				夜间Lmax【dB(A)】	56.9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3
				夜间Leq【dB(A)】	51
				夜间Lmax【dB(A)】	66.1

报告结束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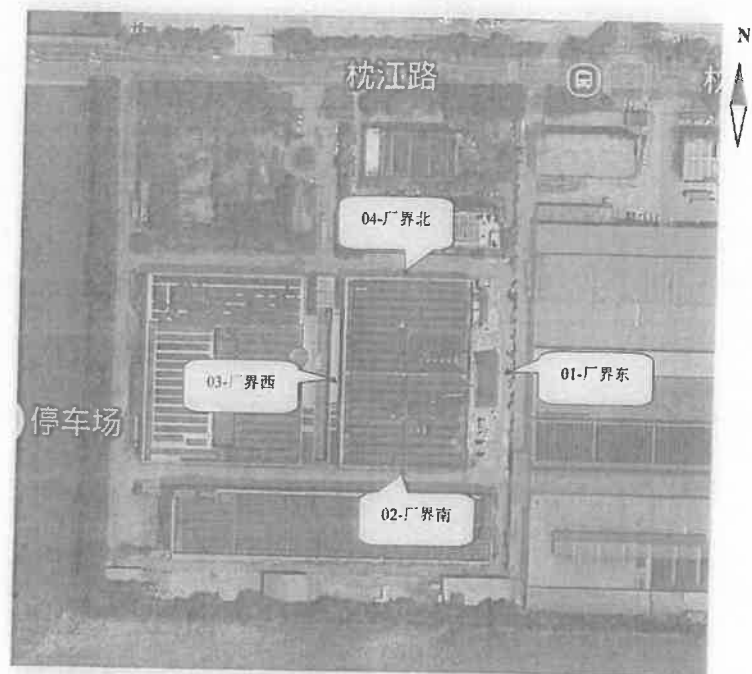
签发人: J. B. S.



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附件

1.点位图



2.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8.17	昼间	2.1	晴
	夜间	2.3	晴
2026.08.18	昼间	2.2	晴
	夜间	2.1	晴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5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
(先行) 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本 公 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5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心宇、裘良、陆云超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8.17-2026.08.18	接收日期	2026.08.17-2026.08.18
检测日期	2026.08.17-2026.08.24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IIBJ-260 便携式pH计 ZJXH-106-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5

三、检测结果

3.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17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175-WS-1-1-1	HC2608175-WS-1-1-2	HC2608175-WS-1-1-3	HC2608175-WS-1-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29.2℃)	7.2(水温29.5℃)	7.2(水温29.6℃)	7.2(水温29.6℃)
悬浮物(mg/L)	27	21	22	20
化学需氧量(mg/L)	117	106	110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7	21.2	22.2	23.2
氨氮(mg/L)	31.3	27.0	29.3	30.1
总磷(mg/L)	2.03	2.73	2.68	3.07
总氮(mg/L)	40.0	45.4	47.4	45.2
动植物油类(mg/L)	3.94	5.35	0.69	0.85

一
技
专
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5

3.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18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175-WS-1-2-1	HC2608175-WS-1-2-2	HC2608175-WS-1-2-3	HC2608175-WS-1-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28.7℃)	7.2(水温27.9℃)	7.2(水温29.2℃)	7.1(水温28.1℃)
悬浮物(mg/L)	22	25	24	23
化学需氧量(mg/L)	188	143	115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6	30.1	24.1	21.1
氨氮(mg/L)	30.2	27.5	29.5	28.4
总磷(mg/L)	3.78	3.53	2.86	2.86
总氮(mg/L)	57.6	54.6	55.3	56.7
动植物油类(mg/L)	2.21	2.58	1.72	3.84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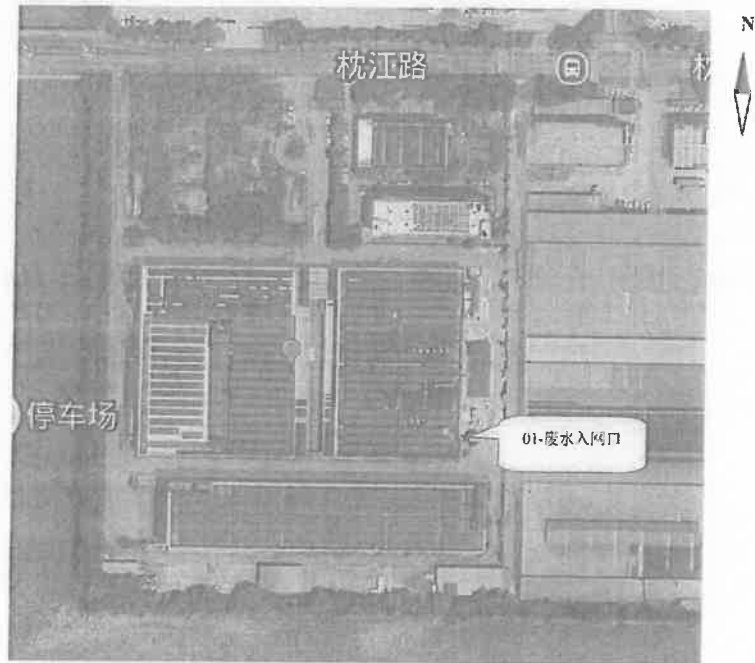
日期:

签发人: 王佳丽

2026年08月28日

附件

1.点位图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
(先行) 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无组织)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8日

浙江新合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无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戴礼骁、朱玉路、金涛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8.17-2026.08.18	接收日期	2026.08.17-2026.08.18
检测日期	2026.08.18-2026.08.20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BCE551-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LHS-150HC-I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3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乙烯和丙烯醛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34-2026	0.07 mg/m^3	GC-2018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三、检测结果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1-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608176-WQ-1-1-2-2		<167
		3	HC2608176-WQ-1-1-3-2		<167
2026.08.1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1-1-4	氯化氢(mg/m^3)	0.026
		2	HC2608176-WQ-1-1-2-4		0.031
		3	HC2608176-WQ-1-1-3-4		0.042
2026.08.1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176-WQ-1-1-2-6		<10
		3	HC2608176-WQ-1-1-3-6		<10
		4	HC2608176-WQ-1-1-4-6		<10
2026.08.1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1-1-5	苯乙烯(mg/m^3)	<0.0005
		2	HC2608176-WQ-1-1-2-5		<0.0005
		3	HC2608176-WQ-1-1-3-5		<0.0005
		4	HC2608176-WQ-1-1-4-5		<0.0005
2026.08.1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1-1-1	非甲烷总烃(mg/m^3)	0.96
		2	HC2608176-WQ-1-1-2-1		0.71
		3	HC2608176-WQ-1-1-3-1		0.88
2026.08.1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1-1-3	氯乙烯(mg/m^3)	<0.07
		2	HC2608176-WQ-1-1-2-3		<0.07
		3	HC2608176-WQ-1-1-3-3		<0.07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1-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608176-WQ-2-1-2-2		<167
		3	HC2608176-WQ-2-1-3-2		<1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1-1-4	氯化氢(mg/m³)	0.048
		2	HC2608176-WQ-2-1-2-4		0.052
		3	HC2608176-WQ-2-1-3-4		0.049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176-WQ-2-1-2-6		<10
		3	HC2608176-WQ-2-1-3-6		<10
		4	HC2608176-WQ-2-1-4-6		<10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1-1-5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8176-WQ-2-1-2-5		<0.0005
		3	HC2608176-WQ-2-1-3-5		<0.0005
		4	HC2608176-WQ-2-1-4-5		<0.0005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7
		2	HC2608176-WQ-2-1-2-1		0.65
		3	HC2608176-WQ-2-1-3-1		0.54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1-1-3	氯乙烷(mg/m³)	<0.07
		2	HC2608176-WQ-2-1-2-3		<0.07
		3	HC2608176-WQ-2-1-3-3		<0.07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1-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176-WQ-3-1-2-2		<167
		3	HC2608176-WQ-3-1-3-2		<167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1-1-4	氯化氢(mg/m³)	0.042
		2	HC2608176-WQ-3-1-2-4		0.050
		3	HC2608176-WQ-3-1-3-4		0.049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176-WQ-3-1-2-6		12
		3	HC2608176-WQ-3-1-3-6		<10
		4	HC2608176-WQ-3-1-4-6		1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1-1-5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8176-WQ-3-1-2-5		<0.0005
		3	HC2608176-WQ-3-1-3-5		<0.0005
		4	HC2608176-WQ-3-1-4-5		<0.0005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72
		2	HC2608176-WQ-3-1-2-1		0.69
		3	HC2608176-WQ-3-1-3-1		0.96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1-1-3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8176-WQ-3-1-2-3		<0.07
		3	HC2608176-WQ-3-1-3-3		<0.07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1-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176-WQ-4-1-2-2		<167
		3	HC2608176-WQ-4-1-3-2		<167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1-1-4	氯化氢(mg/m³)	0.047
		2	HC2608176-WQ-4-1-2-4		0.050
		3	HC2608176-WQ-4-1-3-4		0.052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176-WQ-4-1-2-6		<10
		3	HC2608176-WQ-4-1-3-6		13
		4	HC2608176-WQ-4-1-4-6		<10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1-1-5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8176-WQ-4-1-2-5		<0.0005
		3	HC2608176-WQ-4-1-3-5		<0.0005
		4	HC2608176-WQ-4-1-4-5		<0.0005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6
		2	HC2608176-WQ-4-1-2-1		0.63
		3	HC2608176-WQ-4-1-3-1		0.8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1-1-3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8176-WQ-4-1-2-3		<0.07
		3	HC2608176-WQ-4-1-3-3		<0.07
2026.08.18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2-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176-WQ-1-2-2-2		<167
		3	HC2608176-WQ-1-2-3-2		<167
2026.08.18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2-1-4	氯化氢(mg/m³)	0.030
		2	HC2608176-WQ-1-2-2-4		0.031
		3	HC2608176-WQ-1-2-3-4		0.044
2026.08.18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176-WQ-1-2-2-6		<10
		3	HC2608176-WQ-1-2-3-6		<10
		4	HC2608176-WQ-1-2-4-6		<10
2026.08.18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2-1-5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8176-WQ-1-2-2-5		<0.0005
		3	HC2608176-WQ-1-2-3-5		<0.0005
		4	HC2608176-WQ-1-2-4-5		<0.0005
2026.08.18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7
		2	HC2608176-WQ-1-2-2-1		0.68
		3	HC2608176-WQ-1-2-3-1		0.75
2026.08.18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176-WQ-1-2-1-3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8176-WQ-1-2-2-3		<0.07
		3	HC2608176-WQ-1-2-3-3		<0.07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2-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176-WQ-2-2-2-2		<167
		3	HC2608176-WQ-2-2-3-2		<1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2-1-4	氯化氢(mg/m³)	0.045
		2	HC2608176-WQ-2-2-2-4		0.053
		3	HC2608176-WQ-2-2-3-4		0.050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176-WQ-2-2-2-6		<10
		3	HC2608176-WQ-2-2-3-6		<10
		4	HC2608176-WQ-2-2-4-6		14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2-1-5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8176-WQ-2-2-2-5		<0.0005
		3	HC2608176-WQ-2-2-3-5		<0.0005
		4	HC2608176-WQ-2-2-4-5		<0.0005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5
		2	HC2608176-WQ-2-2-2-1		0.69
		3	HC2608176-WQ-2-2-3-1		0.66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176-WQ-2-2-1-3	氟乙烷(mg/m³)	<0.07
		2	HC2608176-WQ-2-2-2-3		<0.07
		3	HC2608176-WQ-2-2-3-3		<0.07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2-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176-WQ-3-2-2-2		<167
		3	HC2608176-WQ-3-2-3-2		<167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2-1-4	氯化氢(mg/m³)	0.047
		2	HC2608176-WQ-3-2-2-4		0.051
		3	HC2608176-WQ-3-2-3-4		0.047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176-WQ-3-2-2-6		12
		3	HC2608176-WQ-3-2-3-6		<10
		4	HC2608176-WQ-3-2-4-6		<1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2-1-5	苯乙烯(mg/m ³)	<0.0005
		2	HC2608176-WQ-3-2-2-5		<0.0005
		3	HC2608176-WQ-3-2-3-5		<0.0005
		4	HC2608176-WQ-3-2-4-5		<0.0005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2-1-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6
		2	HC2608176-WQ-3-2-2-1		0.87
		3	HC2608176-WQ-3-2-3-1		0.72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176-WQ-3-2-1-3	氯乙烯(mg/m ³)	<0.07
		2	HC2608176-WQ-3-2-2-3		<0.07
		3	HC2608176-WQ-3-2-3-3		<0.07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2-1-2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167
		2	HC2608176-WQ-4-2-2-2		<167
		3	HC2608176-WQ-4-2-3-2		<167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2-1-4	氯化氢(mg/m ³)	0.049
		2	HC2608176-WQ-4-2-2-4		0.048
		3	HC2608176-WQ-4-2-3-4		0.053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HC2608176-WQ-4-2-2-6		11
		3	HC2608176-WQ-4-2-3-6		<10
		4	HC2608176-WQ-4-2-4-6		<10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2-1-5	苯乙烯(mg/m ³)	<0.0005
		2	HC2608176-WQ-4-2-2-5		<0.0005
		3	HC2608176-WQ-4-2-3-5		<0.0005
		4	HC2608176-WQ-4-2-4-5		<0.0005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2-1-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2
		2	HC2608176-WQ-4-2-2-1		0.74
		3	HC2608176-WQ-4-2-3-1		0.8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8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176-WQ-4-2-1-3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8176-WQ-4-2-2-3		<0.07
		3	HC2608176-WQ-4-2-3-3		<0.07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7	车间门外1m处	1	HC2608176-WQ-5-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6
		2	HC2608176-WQ-5-1-2-1		0.69
		3	HC2608176-WQ-5-1-3-1		0.56
		4	HC2608176-WQ-5-1-4-1		0.56
2026.08.18	车间门外1m处	1	HC2608176-WQ-5-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71
		2	HC2608176-WQ-5-2-2-1		0.67
		3	HC2608176-WQ-5-2-3-1		0.69
		4	HC2608176-WQ-5-2-4-1		0.7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6

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17	车间门外1m处	5	HC2608176-WQ-5-1-5-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1
		6	HC2608176-WQ-5-1-6-1		0.84
		7	HC2608176-WQ-5-1-7-1		0.87
		8	HC2608176-WQ-5-1-8-1		0.66
2026.08.18	车间门外1m处	5	HC2608176-WQ-5-2-5-1		0.71
		6	HC2608176-WQ-5-2-6-1		0.64
		7	HC2608176-WQ-5-2-7-1		0.70
		8	HC2608176-WQ-5-2-8-1		0.88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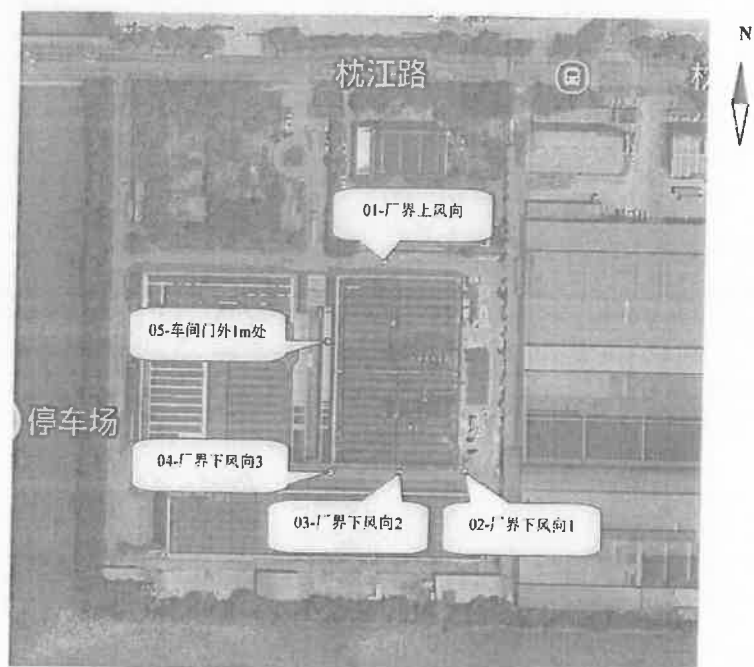
签发人: 王佳丽



日期: 2026年09月08日

附件

1.点位图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8.17	厂界上风向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厂界下风向1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厂界下风向2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厂界下风向3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车间门外1m处	N	1.8-2.5	30.8-36.6	100.5-100.8	晴
2026.08.18	厂界上风向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厂界下风向1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厂界下风向2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厂界下风向3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车间门外1m处	N	2.1-2.5	30.1-35.0	100.9-101.5	晴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采气袋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苯乙烯	活性炭管
	氯化氢	吸收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
(先行) 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有组织)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177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杭江路9号1幢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杭江路9号1幢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唐惠琪、姜扬涛、李栋哲、王心宇、盛佳琦、陆云超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8.17-2026.08.20	接收日期	2026.08.17-2026.08.20
检测日期	2026.08.17-2026.08.25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BCE551-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7890A(G3440A)+5975C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三、检测结果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1-1-1-1	HC2608177-YQ-1-1-2-1	HC2608177-YQ-1-1-3-1	/
标干流量 (m³/h)		6387	6156	5931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3	0.003	0.004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1-2-1-1	HC2608177-YQ-1-2-2-1	HC2608177-YQ-1-2-3-1	/
标干流量 (m³/h)		6045	5937	569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1-1-1	HC2608177-YQ-2-1-2-1	HC2608177-YQ-2-1-3-1	/
标干流量 (m³/h)	6623	6549	675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1.5	10.1	11.6
	排放速率(kg/h)	0.076	0.066	0.078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1-4-1	HC2608177-YQ-2-1-5-1	HC2608177-YQ-2-1-6-1	/
标干流量 (m³/h)	6954	6953	682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1.9	10.6	10.2
	排放速率(kg/h)	0.083	0.074	0.070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1-7-1	HC2608177-YQ-2-1-8-1	HC2608177-YQ-2-1-9-1	/
标干流量 (m³/h)	6893	6623	696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1.3	11.7	12.2
	排放速率(kg/h)	0.078	0.077	0.08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1-1-3	HC2608177-YQ-2-1-2-3	HC2608177-YQ-2-1-3-3	/
标干流量 (m³/h)	6623	6549	6754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1-1-4	HC2608177-YQ-2-1-2-4	HC2608177-YQ-2-1-3-4	HC2608177-YQ-2-1-4-4	/
标干流量 (m³/h)	6623	6549	6754	6954	/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32×10^{-5}	1.31×10^{-5}	1.35×10^{-5}	1.34×1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2-1-1	HC2608177-YQ-2-2-2-1	HC2608177-YQ-2-2-3-1	/
标干流量 (m³/h)	6768	6834	677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0.1	12.9	10.9
	排放速率(kg/h)	0.068	0.088	0.074
				0.077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2-4-1	HC2608177-YQ-2-2-5-1	HC2608177-YQ-2-2-6-1	/
标干流量 (m³/h)	6636	6973	670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1.7	11.5	13.7
	排放速率(kg/h)	0.078	0.080	0.092
				0.083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2-7-1	HC2608177-YQ-2-2-8-1	HC2608177-YQ-2-2-9-1	/
标干流量 (m³/h)	6491	6833	696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3.3	13.1	13.1
	排放速率(kg/h)	0.086	0.090	0.091
				0.08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2-1-3	HC2608177-YQ-2-2-2-3	HC2608177-YQ-2-2-3-3	/
标干流量 (m³/h)	6768	6834	6773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2-2-1-4	HC2608177-YQ-2-2-2-4	HC2608177-YQ-2-2-3-4	HC2608177-YQ-2-2-4-4	/
标干流量 (m³/h)	6768	6834	6773	6636	/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35×10^{-5}	1.37×10^{-5}	1.35×10^{-5}	1.33×1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1-1-1	HC2608177-YQ-3-1-1-2	HC2608177-YQ-3-1-1-3	/
标干流量 (m³/h)		7392	7403	795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 (mg/m³)	2.66	1.51	1.86	2.0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1	0.015	0.015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1-4-1	HC2608177-YQ-3-1-5-1	HC2608177-YQ-3-1-6-1	/	
标干流量 (m³/h)	7765	8139	832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31	2.71	2.71	2.58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2	0.023	0.021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航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1-7-1	HC2608177-YQ-3-1-8-1	HC2608177-YQ-3-1-9-1	/
标干流量 (m³/h)		8308	8146	832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34	1.99	3.46	2.6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6	0.029	0.02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1-1-3	HC2608177-YQ-3-1-2-3	HC2608177-YQ-3-1-3-3	/
标干流量 (m³/h)	7392	7403	7954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5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1-1-4	HC2608177-YQ-3-1-2-4	HC2608177-YQ-3-1-3-4	HC2608177-YQ-3-1-4-4
标干流量 (m³/h)	7392	7403	7954	7765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48×10 ⁻⁵	1.48×10 ⁻⁵	1.59×10 ⁻⁵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1-1-5	HC2608177-YQ-3-1-2-5	HC2608177-YQ-3-1-3-5	HC2608177-YQ-3-1-4-5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97	13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3.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2-1-1	HC2608177-YQ-3-2-2-1	HC2608177-YQ-3-2-3-1	/
标干流量 (m³/h)	7624	7587	719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02	2.16	2.16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6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2-4-1	HC2608177-YQ-3-2-5-1	HC2608177-YQ-3-2-6-1	/
标干流量 (m³/h)	6989	7592	760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24	2.17	2.28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7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2-7-1	HC2608177-YQ-3-2-8-1	HC2608177-YQ-3-2-9-1	/
标干流量 (m³/h)	7406	7610	722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22	2.17	2.22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2-1-3	HC2608177-YQ-3-2-2-3	HC2608177-YQ-3-2-3-3	/
标干流量 (m³/h)	7624	7587	7192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4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2-1-4	HC2608177-YQ-3-2-2-4	HC2608177-YQ-3-2-3-4	HC2608177-YQ-3-2-4-4
标干流量 (m³/h)	7624	7587	7192	6989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52×10 ⁻⁵	1.52×10 ⁻⁵	1.44×10 ⁻⁵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3-2-1-5	HC2608177-YQ-3-2-2-5	HC2608177-YQ-3-2-3-5	HC2608177-YQ-3-2-4-5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173	15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3.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4-1-1-1	HC2608177-YQ-4-1-2-1	HC2608177-YQ-4-1-3-1	/
标干流量 (m³/h)	6009	6265	621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0.5	28.4	36.0
	排放速率(kg/h)	0.183	0.178	0.224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4-1-4-1	HC2608177-YQ-4-1-5-1	HC2608177-YQ-4-1-6-1	/
标干流量 (m³/h)	6188	6147	608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3.7	34.3	28.2
	排放速率(kg/h)	0.209	0.211	0.172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4-1-7-1	HC2608177-YQ-4-1-8-1	HC2608177-YQ-4-1-9-1	/
标干流量 (m³/h)	6358	6372	638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6.9	35.2	35.4
	排放速率(kg/h)	0.171	0.224	0.22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3.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4-2-1-1	HC2608177-YQ-4-2-2-1	HC2608177-YQ-4-2-3-1	/
标干流量 (m³/h)	6252	6243	621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6.4	41.4	41.3
	排放速率(kg/h)	0.165	0.258	0.257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4-2-4-1	HC2608177-YQ-4-2-5-1	HC2608177-YQ-4-2-6-1	/
标干流量 (m³/h)	6242	6231	625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5.9	40.2	42.2
	排放速率(kg/h)	0.162	0.250	0.264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4-2-7-1	HC2608177-YQ-4-2-8-1	HC2608177-YQ-4-2-9-1	/
标干流量 (m³/h)	6191	6103	622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2.2	35.4	26.5
	排放速率(kg/h)	0.261	0.216	0.16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3.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5-1-1-1	HC2608177-YQ-5-1-2-1	HC2608177-YQ-5-1-3-1	/
标干流量 (m³/h)	7589	7772	766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5.23	5.47	5.06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3	0.039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5-1-4-1	HC2608177-YQ-5-1-5-1	HC2608177-YQ-5-1-6-1	/
标干流量 (m³/h)	7800	7710	770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5.11	4.40	4.95
	排放速率(kg/h)	0.040	0.034	0.038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5-1-7-1	HC2608177-YQ-5-1-8-1	HC2608177-YQ-5-1-9-1	/
标干流量 (m³/h)	7571	7558	753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5.68	6.66	7.10
	排放速率(kg/h)	0.043	0.050	0.053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5-1-1-2	HC2608177-YQ-5-1-2-2	HC2608177-YQ-5-1-3-2	HC2608177-YQ-5-1-4-2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85	11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3.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5-2-1-1	HC2608177-YQ-5-2-2-1	HC2608177-YQ-5-2-3-1	/
标干流量 (m³/h)	7614	7771	781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9.90	9.60	9.83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5	0.077
				9.78
				0.076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5-2-4-1	HC2608177-YQ-5-2-5-1	HC2608177-YQ-5-2-6-1	/
标干流量 (m³/h)	8185	7641	833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72	7.36	8.76
	排放速率(kg/h)	0.039	0.056	0.073
				6.95
				0.056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5-2-7-1	HC2608177-YQ-5-2-8-1	HC2608177-YQ-5-2-9-1	/
标干流量 (m³/h)	7686	7500	769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8.72	8.65	8.71
	排放速率(kg/h)	0.067	0.065	0.067
				8.69
				0.06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177

		报告编号: HC2608177			
采样点位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177-YQ-5-2	HC2608177-YQ-5-2	HC2608177-YQ-5-2	HC2608177-YQ-5-2	
	1-2	2-2	3-2	4-2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131	229	17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朱国栋

签发人:

王佳丽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17日

附件

1.点位图



2.烟气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设备运行 情况	烟气参数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²)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6.08.17	挤出、冷却、覆膜、 固化、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7.54-8.01	35	0.2827	3.1-3.3	/
	挤出、冷却、覆膜、 固化、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4.81-5.41	37-38	0.5027	2.8-3.0	/
	调配、印刷、烘干、 上光、固化、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15.5-16.5	34-35	0.1257	2.7-2.9	/
	调配、印刷、烘干、 上光、固化、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9.2-19.8	32-35	0.1257	2.4-2.6	/
2026.08.18	挤出、冷却、覆膜、 固化、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7.44-7.99	34	0.2827	3.3-3.4	/
	挤出、冷却、覆膜、 固化、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4.55-4.94	36-38	0.5027	2.7-3.0	/
	调配、印刷、烘干、 上光、固化、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15.9-16.2	34-37	0.1257	2.8-3.0	/
	调配、印刷、烘干、 上光、固化、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9.3-21.3	34-37	0.1257	2.3-2.4	/
2026.08.19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15	正常	6.93-7.42	41-43	0.2827	2.7-2.9	/
2026.08.20	出口	15	正常	6.6-7.0	39.3-40.3	0.2827	2.89-3.02	/

备注：排气筒高度、设备运行情况由企业提供。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苯乙烯	采气袋
	氯化氢	吸收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9009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
(先行) 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有组织氯乙烯)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009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
受检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
项目名称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氯乙烯）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启豪、戴礼晓、晏越海、朱玉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9.03-2026.09.04	接收日期	2026.09.03-2026.09.04
检测日期	2026.09.04-2026.09.05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乙烯和丙烯腈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34-2026	0.07mg/m ³	GC-2018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9009

三、检测结果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1-1-1-1	HC2609009-YQ-1-1-1-2	HC2609009-YQ-1-1-1-3	/
标干流量 (m³/h)	6859	6780	6908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40×10^{-4}	2.37×10^{-4}	2.42×10^{-4}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03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1-1-1-4	HC2609009-YQ-1-1-1-5	HC2609009-YQ-1-1-1-6	/
标干流量 (m³/h)	6963	6836	6758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44×10^{-4}	2.39×10^{-4}	2.37×10^{-4}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03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1-1-1-7	HC2609009-YQ-1-1-1-8	HC2609009-YQ-1-1-1-9	/
标干流量 (m³/h)	6813	6678	6677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38×10^{-4}	2.34×10^{-4}	2.35×1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9009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1-2-1-1	HC2609009-YQ-1-2-2-1	HC2609009-YQ-1-2-3-1	/
标干流量 (m³/h)	6713	6781	6826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35×10^{-4}	2.37×10^{-4}	2.39×10^{-4}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04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1-2-4-1	HC2609009-YQ-1-2-5-1	HC2609009-YQ-1-2-6-1	/
标干流量 (m³/h)	6892	6965	6916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41×10^{-4}	2.44×10^{-4}	2.42×10^{-4}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04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1-2-7-1	HC2609009-YQ-1-2-8-1	HC2609009-YQ-1-2-9-1	/
标干流量 (m³/h)	6847	6775	6842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40×10^{-4}	2.37×10^{-4}	2.39×1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9009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2-1-1-1	HC2609009-YQ-2-1-2-1	HC2609009-YQ-2-1-3-1	/
标干流量 (m³/h)		7622	7411	7955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67×10 ⁻⁴	2.59×10 ⁻⁴	2.78×10 ⁻⁴	2.68×10 ⁻⁴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03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2-1-4-1	HC2609009-YQ-2-1-5-1	HC2609009-YQ-2-1-6-1	/
标干流量 (m³/h)		7603	7993	7590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66×10 ⁻⁴	2.80×10 ⁻⁴	2.66×10 ⁻⁴	2.71×10 ⁻⁴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03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2-1-7-1	HC2609009-YQ-2-1-8-1	HC2609009-YQ-2-1-9-1	/
标干流量 (m³/h)		7940	7404	7187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78×10 ⁻⁴	2.59×10 ⁻⁴	2.52×10 ⁻⁴	2.63×10 ⁻⁴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009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2-2-1-1	HC2609009-YQ-2-2-2-1	HC2609009-YQ-2-2-3-1	/
标干流量（m³/h）	8337	8182	7969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92×10 ⁻⁴	2.86×10 ⁻⁴	2.79×10 ⁻⁴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04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2-2-4-1	HC2609009-YQ-2-2-5-1	HC2609009-YQ-2-2-6-1	/
标干流量（m³/h）	7767	7976	7799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72×10 ⁻⁴	2.79×10 ⁻⁴	2.73×10 ⁻⁴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9009

采样点位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04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009-YQ-2-2-7-1	HC2609009-YQ-2-2-8-1	HC2609009-YQ-2-2-9-1	/
标干流量 (m³/h)	8142	7956	8316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2.85×10^{-4}	2.78×10^{-4}	2.91×10^{-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朱

签发人:

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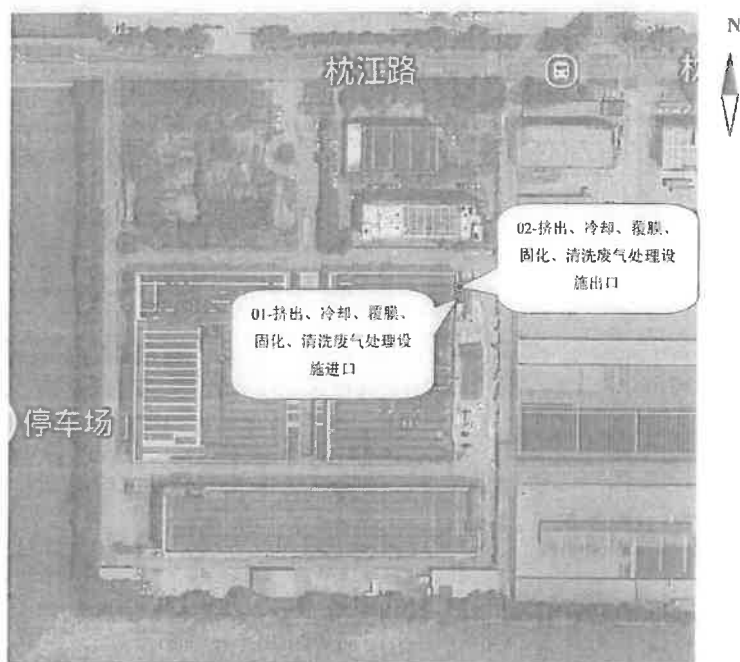


批

2026年09月17日

附件

1.点位图



2.烟气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设备运 行情况	烟气参数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²)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6.09.03	挤出、冷却、覆膜、 固化、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7.71-8.00	33-36	0.2827	3.1-3.3	/
	挤出、冷却、覆膜、 固化、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4.69-5.18	36-39	0.5027	2.8-3.0	/
2026.09.04	挤出、冷却、覆膜、 固化、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7.68-8.00	34-35	0.2827	3.1-3.3	/
	挤出、冷却、覆膜、 固化、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5.04-5.41	36-39	0.5027	2.8-3.0	/
备注：排气筒高度、设备运行情况由企业提供。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采气袋

附件 8: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21 日，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 9 号 1 幢

建设规模：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米装饰线条

建设内容：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项目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 9 号 1 幢，主要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的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双螺杆挤出机、打粉桶、磨粉机、破碎机、包覆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米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MACYE9X86T001Y）。

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3 月部分建设完成，目前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实施，已建设部分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平方米装饰线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平方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企业部分设备（涂装封孔和固化）暂未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要求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为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SDG 吸附剂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调配、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水喷淋”装置已取消），无喷淋废水产生，相应废水治理设施取消；固体废物种类变动：固废补充识别废 SDG 吸附剂，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水喷淋”装置已取消），无喷淋废水产生，相应废水治理设施取消，不涉及污泥的产生；我公司已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平方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不涉及重大变动。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配料废气、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

我公司委托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配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 SDG 吸附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布袋、粉尘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 SDG 吸附剂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231-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验收报告表 9-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布袋、粉尘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费抹布、废 SDG 吸附剂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NH₃-N、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更新编制依据；完善实际生产能力、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情况调查；完善原环评审批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分析；完善废气收集方式描述；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3、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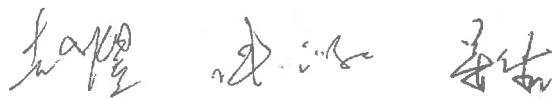
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嘉兴豪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平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俞建明	嘉兴豪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19197202124811	13600560123
专家	左凤娣	嘉兴兴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4163612	18267353272
专家	李立如	嘉兴永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220721198610186320	15967336466
专家	叶心成	嘉兴永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450305196804060330	15957356159
其他参会人员	俞建明	浙江嘉兴海格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101190558	13456377169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21 日，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 9 号 1 幢

建设规模：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米装饰线条

建设内容：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项目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 9 号 1 幢，主要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的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双螺杆挤出机、打粉桶、磨粉机、破碎机、包覆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 万米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0 日嘉兴

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9号)。

2024年1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MACYE9X86T001Y)。

该项目于2024年8月开始建设,2026年3月部分建设完成,目前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实施,已建设部分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25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150万米装饰线条。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3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企业部分设备(涂装封孔和固化)暂未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要求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为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SDG吸附剂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调配、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水喷淋”装置已取消),无喷淋废水产生,相应废水治理设施取消;固体废物种类变动:固废补充识别废SDG吸附剂,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水喷淋”装置已

取消），无喷淋废水产生，相应废水治理设施取消，不涉及污泥的产生；我公司已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不涉及重大变动。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配料废气、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

我公司委托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配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SDG吸附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布袋、粉尘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SDG吸附剂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231-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验收报告表9-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布袋、粉尘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费抹布、废 SDG 吸附剂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NH₃-N、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更新编制依据；完善实际生产能力、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情况调查；完善原环评审批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分析；完善废气收集方式描述；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3、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平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曾忠明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11917202124811	1360560123
专 家	左明	嘉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 家	李斌	嘉兴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220721198610186820	15967336466
专 家	李斌	嘉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450305196904060030	15957356159
其他参会人员	李斌	浙江新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40558	13456377169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平方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
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隔油池、化粪池、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配料废气、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我公司委托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配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SDG+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冷却、覆膜、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投资 3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9 号）。

2026 年 8 月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20 日、9 月 3~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9 月 21 日，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

议室召开了“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我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231-L）。

3、环境监测计划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CYE9X86T001Y），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_s实行 1:1 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1、已更新编制依据；已完善实际生产能力、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情况调查；已完善原环评审批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分析；已完善废气收集方式描述；已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2、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已完善附图附件。

3、已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已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已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4、已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已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已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